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溢富與桂記祥就收購該物業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該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發表本公佈。該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買方： 溢富發展有限公司（「溢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

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桂記祥」），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物業：香港九龍佐敦彌敦道 313 號康橋大廈 10 樓 3 室（「該物業」）

購買價：1,200,000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在簽署買賣協議時先付 120,000 港元，並在該交易完成時再付 1,080,000 港元）

完成：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六四年落成之 16 層高連地庫之綜合大廈內 10 樓之一個住宅單位。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483 平方呎，並無任何抵押，現為吉樓。

現金代價 1,200,000 港元乃參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之公開市價後釐定，並經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主席黃偉常先生及其家族乃黃氏家族信託（「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該信託乃桂記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桂記祥被視為一位關連人士。

收購物業之原因

本集團於該物業座落之同一幢大廈之地舖開設一家珠寶零售店（「該零售店」），該零售店於過去幾年均取得理想業績。該零售店為方便其業務營運，一直以來向一位第三者租用同一幢大廈 12 樓一個單位內一間約 150 平方呎之房間，用作儲存配件、包裝物料及會計紀錄。月租為 4,000 港元，租賃期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屆滿。自此時起儲存之物件搬往其他零售店暫存。為了進一步加強該零售店之業務營運及解決租用房間之需要，本集團遂決定購買擁有較大面積之該物業，以用作儲物室及員工宿舍。

董事意見

經計及上述原因及理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

為買賣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該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首飾及黃金飾物、鑲石首飾及寶石和其他配件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之一般披露規定發表本公佈。本公司亦會將本交易之詳情載入其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常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